

证券代码：603678

证券简称：火炬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60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,448,808,318.86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6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总股本为475,566,631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,147,878股，即以474,418,753股为基数计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5,907,000.48元（含税），占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9.06%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以“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”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现金流状况、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